



TUNGDA INNOVATIVE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為11,333,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6,898,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績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比較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333	30,255
銷售成本		<u>(12,177)</u>	<u>(13,807)</u>
(毛損)／毛利		(844)	16,448
其他收益		1,618	2,6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530)	(633)
行政支出		<u>(7,117)</u>	<u>(11,187)</u>
經營(虧損)／溢利	3	(6,873)	7,229
融資成本		<u>(25)</u>	<u>(3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98)	7,197
稅項	4	<u>-</u>	<u>(3,61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6,898)	3,581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滙率差異		<u>221</u>	<u>13,79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u>(6,677)</u>	<u>17,37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5	<u>(0.62)港仙</u>	<u>0.32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07	44,29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144	10,369
		48,851	54,662
流動資產			
存貨		3,741	5,29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	3,460	4,364
本年度應退回稅項		–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5,033	348,685
		352,234	358,3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	18,602	18,033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26	118
本年度應付稅項		–	5,711
		18,728	23,862
流動資產淨值		333,506	334,4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2,357	389,16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6	352
資產淨值		382,131	388,808
權益			
股本	8	11,056	11,056
儲備		371,075	377,752
權益總值		382,131	388,80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首次或可提早應用於本集團本會計年度。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光源產品	<u>11,333</u>	<u>30,255</u>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分部之期準。反觀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識別兩組分部（營業及地區）。在過去，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為營業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部作出重新認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部損益的基準。

(a) 營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應列報之分部以用作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列述如下：

	本身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代理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5,458</u>	<u>5,875</u>	<u>11,33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55)</u>	<u>911</u>	(844)
未分配公司開支，扣除其他收入			(7,406)
利息收入，扣除融資成本			<u>1,352</u>
除稅前虧損			(6,898)
稅項			<u>-</u>
年內虧損			<u>(6,898)</u>
	本身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代理品牌 光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22,525</u>	<u>7,730</u>	<u>30,25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619</u>	<u>1,829</u>	16,448
未分配公司開支，扣除其他收入			(11,820)
利息收入，扣除融資成本			<u>2,569</u>
除稅前溢利			7,197
稅項			<u>(3,616)</u>
年內溢利			<u>3,581</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地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原產地）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	1
香港	5,863	7,681
亞洲及歐洲	5,469	11,586
北美洲	—	10,987
	<u>11,333</u>	<u>30,255</u>

3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 袍金	194	—
— 其他酬金	549	7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3
	<u>779</u>	<u>816</u>
其他員工成本	1,864	1,97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供款	131	150
員工總成本	<u>2,774</u>	<u>2,937</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00	480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80)	30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5,476	3,962
— 租賃資產	130	130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31	23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479	681
壞賬撇銷	145	101
滙兌虧損，淨額	<u>15</u>	<u>98</u>

4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稅項代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965
上年度超額撥備	-	(349)
	<u>-</u>	<u>(349)</u>
	<u>-</u>	<u>3,616</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零九年：25%），本集團按此基準計算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6,898)</u>	<u>3,581</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u>1,105,600,000</u>	<u>1,105,6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未發行股份，故無須呈報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97	1,00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2,763</u>	<u>3,363</u>
	<u>3,460</u>	<u>4,364</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11	889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9	80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4	32
多於一年	<u>3</u>	<u>-</u>
	<u>697</u>	<u>1,00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為3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2,000港元）。此乃與本集團有良好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這些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三個月	308	413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53	89
逾期多於一年	<u>3</u>	<u>-</u>
	<u>364</u>	<u>502</u>

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57	1,5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605	16,477
應付董事款項	1,040	—
	<u>18,602</u>	<u>18,033</u>

購貨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90	906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64	497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3
多於一年	3	150
	<u>957</u>	<u>1,556</u>

8 股本

	類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u>5,000,000,000</u>	<u>0.01</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u>1,105,600,000</u>	<u>0.01</u>	<u>11,056</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及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1,330,000港元，較去年之30,260,000港元減少約62.5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率約為7.45%，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毛利率約為54.36%，此乃由於本身品牌產品銷售及相關生產顯著減少而至吸收了尚未動用直接生產性費用。

毛利率一般較代理品牌產品高的本身品牌產品佔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的總銷售額約48.16%（二零零八／零九年：74.45%）。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1,620,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2,600,000港元。其減少乃歸因於存款利率下調。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53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為630,000港元下降，此乃由於業務減少。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送及薪金開支。

行政支出

二零一零年年度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折舊、應酬費、審計費用、租金及管理費支出。本年行政支出約為7,12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為11,190,000港元為少，主要由於去年度非經常性的生產設備及機器維修保養支出之費用所引致。

淨虧損

基於上述所討論因素及稅項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580,000港元。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安排以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執行搜令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管理層明白本公司股東關注股份暫停買賣事宜，並對事件同樣表示關注。管理層已徵求不同專業人士之意見及協助，並曾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委任財務顧問，務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務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一直積極地與聯交所之有關組別聯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執行搜令，搜查及檢取本集團處所範圍（「商業罪案調查科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三位執行董事，朱展東先生、朱植杞先生及朱晨曦先生，之保釋已被撤消及彼等已獲無條件釋放，而彼等亦無受到檢控。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 (1) 本公司約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到由聯交所發出之函件，根據該函件，按創業版上市規則條文9.10，考慮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任何申請前，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相關條件。
- (2) 本公司曾聯絡律政處，並瞭解商業罪案調查科之調查仍繼續進行。

若對此有任何重大之發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382,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8,8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345,03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48,690,000港元。現金減幅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用支出。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與未來擴充及發展之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與權益總值之比率）為4.96%（二零零九年：4.75%）。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之樓宇連同一幅位於中國境內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一般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4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薪酬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設有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以及購股權與所需培訓。年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及津貼等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2,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4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之產品壽命較長及具有高能源效益。加上更多顧客正關注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故此他們趨向選用本集團之產品以取代傳統光源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專注發展其作為優質光源產品供應商之核心業務，並將於未來數年盡最大努力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發展及集團之前景表示樂觀。

競爭性權益

年內，董事會並無獲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現行審核委員會只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不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條文5.28其中對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要求。

本公司將安排委任最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有關之要求。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公司秘書

本公司並無按創業版上市規則條文11.07(2)對股份發行人成員之要求，委任公司秘書。此舉有違該項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將安排委任公司秘書以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有關之要求。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對目前之情況作出評估後認為無需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現在董事及已獲提名董事（如有）之履歷，以確保董事會之組成足以履行其本身之責任，並對本公司負責。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承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已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上市發行人應當遵守及符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且除下述者外，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須予區分；
-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3) 守則條文第B.1.1條，該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具體職權範圍；及

(4) 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規定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說明如下。本公司定期檢討其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祈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本公司並無以「行政總裁」為職銜之高級職員。朱展東先生負責本公司之董事會的管理及發展策略。朱植杞先生與朱晨曦先生分別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朱展東先生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決策。此舉有所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由於朱展東先生擁有豐富業內經驗，故董事會仍認為此安排有利於本集團之運作。儘管上述情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時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輪值告退並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現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有關退任之董事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5.05其中對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

本公司將安排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之要求。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股東於週年大會中授權董事會負責釐定酬金，然而該董事須放棄就應付予彼之薪金及費用數額中投票。本公司會籌組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合乎守則條文之規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未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由於董事會認為恢復股份買賣是年內先要處理之事項。同時，有效的內部監控是恢復股份買賣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本公司將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以合乎守則條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展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展東先生、朱植杞先生及朱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兆麟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庸皖先生及朱雷波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ungdalighting.hk刊登。